

#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PAS Newsletter

2023年03月17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 外派人員大趨勢： 跨國商務旅客 稅務分析

隨著全球邊境重新開放，商務旅行也逐漸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各國政府與稅務機關正逐步取消先前祭出的優惠措施，同時繼續提高審查標準和相關合規要求。

本期針對臺商最常前往的東南亞地區國家：越南、泰國、新加坡，與您分享跨國人才流動對稅負的影響，並重點分析當地稅務機關現行的管制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斐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黃品棋  
資深協理



# 新加坡



## 跨國人才流動對稅負的影響

受聘於境外公司的個人基於商業目的入境新加坡者，將被新加坡稅務局 (IRAS) 視為商務旅客。在新加坡境內提供服務而獲得的薪資所得須依實際日數計入新加坡來源所得。除非適用新加坡國內稅法或所得稅協定免稅條件，否則該所得應進行申報並納稅。

然而有些與商務差旅相關的津貼或福利是免稅的，例如：

- ▶ 機票
- ▶ 因業務目的而產生的住宿和相關費用（即洗衣費、電話費、伙食津貼）
- ▶ 不超過IRAS規定範圍的日支津貼（2023課稅年度為每日新加坡幣140元）
- ▶ 伙食津貼、交通津貼或交際費

為計算在新加坡的工作天數以認定商務旅客的應稅所得，IRAS制定了以下規定：

- ▶ 未滿全日者以全日計
- ▶ 在新加坡的工作天數應包括入境日至出境日，無論入境日與出境日是否適逢週末或國定假日
- ▶ 若員工在新加坡開始工作之前及/或完成工作後，因休閒目的而延長居留者，此期間將不計入在新加坡的工作天數

## 免稅適用條件

非稅務居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新加坡受僱不到60天，相關薪資所得可免繳個人所得稅。然而，該免稅規定不適用於公司董事與獨立顧問。

若不符合此項豁免條件，除非員工可以依據相關租稅協定申請免稅，否則仍需在新加坡申報納稅。

## 當地稅務機關如何管理稅務合規遵循作業？

依據商務旅客於一課稅年度內的居留期間以及是否已申請FBT工作簽證，IRAS訂有特定的申報規定。外國雇主亦有履行相關稅務申報的義務。實務上，若企業於新加坡設有公司，則在新加坡當地設立的公司亦可代表外國總公司協助履行雇主申報義務。

未能遵循申報要求的企業可能會被處以新加坡幣5,000元以下之逾期申報罰鍰或受法院傳喚。

## 其他注意事項

商務旅客應注意經許可之商業行為。一般而言，若未取得有效的工作簽證，商務旅客不得在新加坡從事任何形式與雇主有關之活動。違反規定可能使雇主和個人雙方都面臨風險。

就社會保障層面而言，外國公司聘僱之新加坡人和新加坡永久居民於新加坡出差時，不強制提撥公積金，但仍可自願提撥。

值得注意的是，外國雇主可能因為商務旅客在新加坡的工作行為，而被認定在新加坡構成常設機構的風險，因此建議公司諮詢稅務專業人士進一步檢視相關影響。



# 泰國

## 跨國人才流動對稅負的影響

泰國所得稅係針對個人在泰國境內獲得的收入，於泰國所管轄範圍內徵收。凡在泰國工作或居住的個人（無論為稅務居民或非稅務居民、泰國人或外籍人士），其獲得的收入皆視為泰國來源所得，不論在泰國居留時間的長短，均需納稅。

惟在泰國居留的天數會影響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商務旅客若成為稅務居民（一稅務年度於泰國居住累計超過180天），將需對其全球所得繳納所得稅；若成為非稅務居民，則僅需對泰國來源所得或泰國所認定之課稅所得繳納所得稅。

除非符合特定的條件（如薪資所得不超過泰銖120,000元或其他所得不超過泰銖60,000元，而未達申報納稅門檻），否則個人皆須在次年3月底之前完成當年度的納稅申報。惟個人必須取得稅務識別碼，方能完成年度納稅申報。因此，未持有適當簽證及工作許可入境泰國的商務旅客，申報所得稅將有所不便。

商務旅客的薪酬成本若係由泰國公司承擔，則泰國公司須於支付日次月七日前完成公司每月的薪資扣繳申報。

但若符合租稅協定所有條件，則可適用的相關的免稅規定。

## 當地稅務機關如何管理稅務合規遵循作業？

稅務機關隨機抽訪公司進行企業所得稅稽查，以確保企業遵循稅法，例如費用扣除或扣繳稅款退稅申請適當性、增值稅、公司稅等事項。這些隨機稽查行動通常會擴及外派人員相關稅賦稽核，特別是針對商務旅客。

## 其他注意事項

當海外公司或總公司派遣員工到泰國工作時，透過其派遣員工，總公司將被視為產生泰國來源的收入。

員工在泰國為相同或相關專案提供服務的時間總計超過六個月或90天，該公司將會被視為在泰國構成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參照泰國與相關國家簽訂租稅協定(DTA)有關的常設機構條款，在同一專案中每個人在泰國居留的累計總天數（即所有員工在泰國居留天數的總和）將導致該外國公司形成一定程度的PE風險。

就移民簽證的角度而言，除了特殊規定或活動可免除取得工作許可的要求，在泰國合法工作，就算只有一個工作日，也需由泰國公司協助取得正確的簽證和工作許可。即便工作許可以免除，仍然需取得適當的簽證。

# 越南



## 跨國人才流動對稅負的影響

越南現行法規並未對商務旅客 (Business Traveler) 提供具體定義和特別稅務規定。一般情況下，外籍人士自抵達越南的第一天即有納稅義務，且無論所得支付地是在越南境內或境外，以及是否有正式的外派合約，該個人都須依據其稅務居民身分申報所得。

- 若商務旅客於該一納稅年度在越南停留少於 183 天，即可能符合非稅務居民的資格。反之，則將被視為稅務居民。
- 稅務居民應就其全球所得在越南申報納稅，適用累進稅率為 5% 至 35%；非稅務居民則僅對越南來源的收入課稅，適用固定稅率 20%。
- 若非稅務居民無法釐清越南來源的收入，則有特定的公式可以根據該個人的全球所得計算歸屬於越南來源的所得。若商務旅客相關的費用被認列於當地公司會計帳上，則該費用將會被視為其越南來源所得，且需納稅
- 當地公司對其支付給商務旅客的津貼或所得有代扣繳的義務；但對於海外公司支付越南來源所得，則應由商務旅客自行申報。

## 租稅減免之可行性

非稅務居民若符合避免雙重課稅協定(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DTA”)中規定的所有條件，即可根據該協定免除越南所得稅。惟依照實務趨勢，稅務機關對於避免雙重課稅申請之審查日趨嚴格，並時常對申請文件內容提出質疑，尤其是針對經濟雇主與常設機構之概念。

## 當地稅務機關如何管理稅務合規遵循作業？

當地公司必須將其員工的納稅申報義務告知其外國締約方，並在該員工開始工作之日起 7 天內將有關外國締約方員工的基本資訊告知稅務機關，包括姓名、護照號碼、在越南停留的天數和越南來源所得額等。

稅務機關經常透過檢視當地公司與其外國締約對象之間服務合約、當地公司為商務旅客提供的簽證工作許可擔保、當地公司會計帳簿中關於福利或商務旅行費用等的紀錄，對於商務旅客進行查核。此外，為加強商務旅客依規申報的程度，政府機構之間的資訊共享也是很好的工具。

## 其他注意事項

除非商務旅客與越南當地公司簽訂聘僱契約，否則該等人員並不需要加入社保。

如果公司須評估商務旅客是否適用免稅規定，則需要從當地法律中審查經濟雇主與常設機構之概念。

此外，亦應依據該等人員一年中商務旅行的頻率和性質去判斷及取得正確的簽證類型和工作許可。



## 安永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 跨國調派人員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協助客戶瞭解最新法規變化、計算相關稅負成本，並協助規劃、執行跨國調派人員計畫，依照雇主及外派人員之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公司方面包括所得稅及社會保險之計算與申報、工作證及大陸居民入出境申請等；個人方面如綜所稅申報、各類稅負計算及居留證之申請等。

### ► 人力資源系統導入實施

安永協助客戶釐清人力資源服務模式與流程架構，再進行結合流程優化的HRIS人力資源系統建置，包括人事/組織/考勤/薪資/線上招聘/數位學習/線上績效考核/薪酬規劃/人力規劃/接班人計畫/人資決策等模組，並搭配員工/主管自助服務，提升企業整體人力資源之效率、效能與管理決策品質。

### ► 人才管理規劃諮詢

為確保企業掌握核心知識技能關鍵人才，並開發員工潛能以持續對企業做出貢獻，安永協助客戶基於企業文化訂定人才管理整體制度，包括職能模型、人才九宮格、接班人制度、人才晉升管道、高階薪酬激勵計畫等，並提供相應之培訓輔導，協助企業提升人才競爭優勢。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電子郵件**

<b>劉惠雯</b>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分機 88858	<a href="mailto:Heidi.Liu@tw.ey.com">Heidi.Liu@tw.ey.com</a>
------------	--------------	----------	--

### 稅務諮詢

<b>林鈺芳</b>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1	<a href="mailto:Evelyn.Lin@tw.ey.com">Evelyn.Lin@tw.ey.com</a>
<b>陳人理</b>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2	<a href="mailto:Woody.Chen@tw.ey.com">Woody.Chen@tw.ey.com</a>
<b>黃品棋</b>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5	<a href="mailto:PingChi.Huang@tw.ey.com">PingChi.Huang@tw.ey.com</a>
<b>葉議方</b>	經理	分機 67052	<a href="mailto:Gavin.Yeh@tw.ey.com">Gavin.Yeh@tw.ey.com</a>

### 簽證諮詢

<b>陳千惠</b>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a href="mailto:Grace.Chen@tw.ey.com">Grace.Chen@tw.ey.com</a>
<b>李中鈺</b>	資深經理	分機 67039	<a href="mailto:Wendy.CY.Lee@tw.ey.com">Wendy.CY.Lee@tw.ey.com</a>
<b>王思婕</b>	經理	分機 67075	<a href="mailto:Sylvia.SC.Wang@tw.ey.com">Sylvia.SC.Wang@tw.ey.com</a>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臺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臺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臺灣網站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152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